

表一、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本表係適用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常規醫療照護所需穿戴之防護裝備。

\*若發現 COVID-19 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安排轉診就醫。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醫用/ 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以 上口罩		一般 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公共 區域	入口服務人員、掛號、 批價等	V						
診療/ 治療 區	詢問相關主訴、TOCC 及執行一般性接觸病 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 生命徵象評估（量體 溫、血壓）、診療等	V						
	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 部視診	V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	V	N95	V		V	V(B)	
	肺功能檢查	V		V		V	V(B)	
	胃鏡	V		V		V	V(A)	
	牙科 醫療 處置	V		V	V		V(A)	
	非使用高速器 械之處置			V		V	V(B)	
	使用高速器械 之處置		V	V		V	V(B)	
	執行具有接觸病人血 液、體液、排泄物等風 險之醫療照護行為	V		V		V	V(A)	
	呼吸道檢體採集（如： 咽喉拭子）		V	V		V	V(B)	V
	執行其他可能產生飛 沫微粒(aerosol)醫療處 置		V	V		V	V(B)	V

註 1：上表之建議外，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如：執  
行肺功能檢查時，若使用拋棄式細菌/病毒過濾器，已降低飛沫傳播之風險，可依實際情況  
評估是否須穿戴防水隔離衣與護目鏡。

註 2：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替代。

註 3：執行醫療處置結束後，需立即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並執行手部衛生。